

高雄醫學大學服務學習成果競賽實施要點

【112年1月9日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為鼓勵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培育學生專業人文素養，推廣服務學習精神，特舉辦本競賽，以褒揚具有傑出優秀成果之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團隊。

二、主辦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參加對象

當學年度具本校正式學籍，並於當學年度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團隊。

四、徵件規定

需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乙份及服務學習成果作品。

（一）服務成果報告書：含小組成員介紹、服務機構與對象介紹、創意服務計畫、反思心得、成果報告。

（二）服務學習成果作品：繳交電子海報乙張及服務影片乙部，呈現服務學習介紹及成果精華。

五、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8,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0 元；佳作獎金 3,000 元（最多 3 組）。獎金以團隊為單位發放，獎狀每人一幀，名額可從缺。

六、繳交及參加作品格式

（一）由本中心網頁下載報名表格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填妥資料並由該學系主負責老師與服務單位簽章後，於期限內連同服務成果報告書乙份及服務學習成果作品，繳交至指定地點或寄至指定 E-mail。

（二）作品格式

1. 服務成果報告書：以簡報製作，繳交 Powerpoint 檔及 PDF 檔各乙份。

2. 服務學習成果作品：

（1）電子海報：A1 規格 84 x 59 cm，JPG 檔，檔案大小 2-5M，

至少設定 300dpi 以上。

- (2) 服務影片：片長 5 分鐘以內，影片像素須至少為 1920(W)×1080(H)之 avi/mov/mpg 格式，影片若有對白，須上字幕。須附上光碟或提供下載檔案連結網址，非 YouTube 連結。

七、 參賽時程

- (一) 收件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 (二) 評審日期：細節另行公告。
- (三) 頒獎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八、 評選方式：至少聘請三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九、 評分標準

- (一) 服務成果報告書：結構邏輯(15%)；關懷精神(20%)；創意構想(30%)；融入學系特色(20%)；版面設計(10%)；團隊合作(5%)。
- (二) 服務學習成果作品
 - 1. 電子海報：主題傳達性(25%)；關懷精神(25%)；創意構想(30%)；美術設計(20%)。
 - 2. 服務影片：主題傳達性(25%)；關懷精神(25%)；創意構想(30%)；影片設計及流暢度(20%)。
- (三) 總分計算：服務成果報告書、電子海報及服務影片三項分數加總平均。

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競賽以「服務學習團隊小組」為單位進行申請。
- (二) 各系參賽隊伍上限名額：醫學系4組、牙醫系2組、藥學系3組、護理系2組、公衛系1組、心理系2組、運醫系2組、香粧系2組、醫放系1組、口衛系1組、職治系1組、物治系1組、醫社系2組、生技系1組、生物系1組、生科院學士班1組、醫檢系1組、呼吸系1組、醫管資系2組、醫化系2組。
- (三) 得獎之作品及資料須無條件同意本中心公開發表或運用於相關教學及研究，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
- (四) 得獎學生應配合本中心舉辦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進行服務學習

成果分享。

(五) 本競賽實施要點請詳閱本中心網站公告，本中心保有修改之權利，變更時亦同。

十一、 本活動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